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關連交易－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6年10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作為貸款人)與曾勇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西金嗓子已同意向曾勇先生提供人民幣5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自提款日起計一年。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曾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因此，曾勇先生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貸款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惟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6年10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作為貸款人)與曾勇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西金嗓子已同意向曾勇先生提供人民幣5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自提款日起計一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訂約方

- (a) 廣西金嗓子(作為貸款人)；及
- (b) 曾勇先生(作為借款人)

貸款期限

自提款日起計一年。

貸款本金

人民幣55,000,000元

利率及擔保

固定利率相等於提款日前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30個基點。如此釐定的利率將於貸款期限內維持固定不變。

貸款為無擔保，且借款人無需提供任何擔保。

提款

於貸款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性提款。

還款期限

借款人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貸款用途

借款人將把貸款用於其個人財務安排。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可資比較金融產品可得回報的比較；(ii)曾勇先生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iii)貸款的條款及期限；及(iv)下文所述風險控制措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彼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儘管提供貸款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惟貸款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控制措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採取的下列風險控制措施足以管理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財務資助所涉及的風險：(i)本公司已審閱有關曾勇先生財務狀況的資料；(ii)曾勇先生已根據貸款協議承諾不會採取若干可能損害貸款人作為債權人的權利的行動，包括以明顯不合理的低價處置資產、放棄已到期債權或無償轉讓資產；及(iii)於貸款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時，貸款人可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及應予償付，並要求曾勇先生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逾期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其他款項，並可依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適用法律採取適當之追償行動。

有關本公司、貸款人及借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潤喉片以及其他藥品及食品。

貸款人

廣西金嗓子於1998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主要從事喉糖及其他藥品與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曾勇先生

曾勇先生(作為借款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曾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因此，曾勇先生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貸款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惟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曾勇先生及其母親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已就董事會會議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會議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西金嗓子」	指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提供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廣西金嗓子(作為貸款人)與曾勇先生(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10月22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期限為一年，據此，廣西金嗓子已同意向曾勇先生提供人民幣55,000,000元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中國，廣西
 202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程益群先生及覃解生先生。